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将用于“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7亿元进行如下增资事项：即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77亿元，上述增资款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增资完成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亿元增至人民币22.97亿元，增资款项用于“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邓睿宗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拟聘任许兴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我们认真审查，一致认为邓睿宗先生、许兴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邓睿宗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许兴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